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信农〔2024〕8号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修订更新信阳市知名农业品牌 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信阳市农业局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信农〔2018〕178号）和年度工作安排，我市将对市级知名农业品牌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修订更新并适时发布。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品牌推荐

此次我市拟新评定25个农业品牌入选目录，依据《信阳市知名农业品牌管理暂行办法》，各县区新推荐入选目录的品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品牌主体在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社团、事业)资格,注册地、经营地、农产品及原料主要产地在信阳市境内;

(二)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应为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或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名录的地方特色品牌;

(三) 农业企业品牌应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等,其产品应包含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以下简称“三品一标”)产品或通过 HACCP、GAP 等国际体系认证的产品;

(四) 农产品品牌应为有效期内的“三品一标”产品或通过 HACCP、GAP 等国际体系认证的产品;

(五) 近三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产品抽检不合格的问题;

(六) 产业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

(七) 有健全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八)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

(一) 获得河南省“三品一标”示范基地称号;

(二) 积极参加农业农村系统组织的各种涉农展会、中国农

6. 信阳市知名农业品牌审核处理意见汇总表



附件 1

信阳市市级知名农业品牌目录推荐名额

分配表

县(区)	农产品区域 公用品牌	农业企业品牌	农产品品牌
浉河区		1	1
平桥区		1	1
罗山县		1	1
息 县		1	1
淮滨县		1	1
潢川县	1	1	1
商城县		1	1
光山县		1	1
新 县	1	1	1
固始县	1	2	2
合 计	3	11	11